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

盈利警告
潛在減值

本公告乃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110,000,000元至約人民幣114,000,000元的減值，原因如下所述。本集團已連續九年被評為固定床工藝的全國能效領跑標杆，為了進一步降低能耗，增強本公司的技術及成本優勢，本集團將積極響應河南省政府相關政策，全面運用先進煤氣化技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份順利完成對新鄉生產基地二廠的工藝　面團o.馨礎零年九

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純利將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獲悉，政府正在考慮為受影響的公司制定補償政策，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具體計劃。

本集團仍然尚未開始對其二零二零財年全年的年度業績進行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其二零二零財年的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知悉的信息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檢討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能作出修訂。因此，以上資料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薟*